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风尚街 6 号-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李超朋	
项目名称	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 40 吨/天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理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风尚街 6 号-1，法定代表人为程少龙。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组人员	胡明立、郑雪东、冯冶钢				
现场调查人员	胡明立、郑雪东	调查时间	2024. 11. 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超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检测，确定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其他粉尘）、化学物质（氨、硫化氢、氯化氢、呋喃、酚、氢氧化钠、一氧化碳、二噁英、焦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物理因素（噪声、高温）。根据对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类比项目资料的分析，综合预测：通过采取各项积极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后，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项目各工种接触的有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1）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检测，确定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其他粉尘）、化学物质（氨、硫化氢、氯化氢、呋喃、酚、氢氧化钠、一氧化碳、二噁英、焦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物理因素（噪声、高温）。 （2）根据对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类比项目资料的分析，综合预测：通过采取各项积极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后，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项目各工种接触的有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职业卫生管理等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4）建设项目关于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外委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内容阐述不完善，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明确。 （5）根据对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类比调查，综合分析预测，建设项目在采取了本报告所提补充措施后，各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在今后工程设计、施工和正式生产中，建设项目若能将研究设计资料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一并实施和逐条落实，预计竣工投产后，在正常生产运行条件下，建设项目各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能够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建筑卫生学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车间采取机械进风+机械排风的通风方式，且进风风量应稍微小于排风的风量，保持生产车间呈微负压的状态。 员工休息及办公场所尽可能远离生产车间，设置的空调需带新风的功能。 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 （1）细化拟在卸料区、上料区、破碎区等处设置的集气罩的尺寸、风量等参数； （2）细化拟在危废暂存间设置的机械通风的数量、位置、参数等； （3）化验室内通风橱工作面的控制风速，其风量应能确保溶液槽（产生有害物点）表面平均风速达到 1.0m/s~3.0m/s，排风管道风速宜达到 8m/s~12m/s，同时通风橱应安装防倒吸装置； （4）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加强工艺设备防噪声设施的设计，充分借鉴现有装置防噪声设施和措施的经验，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进行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噪声控制设施设计。 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补充措施 建立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参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1 部分：总则》（GB39800.1-2020）等的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并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培训、使用、报废等进行规定，明确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的发放周期、型号、数量等内容。 应急救援设施补充措施 建设项目在下一步工作中应明确应急救援设施种类、数量及安装/放置位置、参数、防护性能等。 应明确拟设置的机械排风数量、位置及事故通风换气量；

	应明确拟设置喷淋洗眼器具体的数量及安装位置； 应明确拟配备的个人应急防护用品型号、数量和存放位置； 应明确拟配备急救箱存放的具体药品及数量； 应明确拟配备的毒气体探测器的位置、数量、报警值等； （6）加强密闭空间作业的管理，制定密闭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在进入作业前，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通风不良、检测不合格时不得进行作业。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应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施工时应将有关防护设施严格落实到位。； （2）完善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参考《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相关内容建立健全本项目职业卫生管理部门、人员配置及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规章等，并遵照执行。 （3）加强对全体作业人员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增强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并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培训。 （4）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建设项目在投入运行前，组织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如从现有人员中调配，应做好转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检查项目应针对粉尘、氢氧化钠、噪声、高温作业等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在所在省卫健委备案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5）警示标识 建设项目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对建设单位后续工作的建议 （1）建设项目在施工前应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要求》（ZW-JB-2014-002）等，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2）在下一步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设计中，应结合初步设计提出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进行详细设计，并在后续建设、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 （3）建设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外委作业建议：加强外包机构和外包人员的职业卫生管理，明确建设单位与外包单位或外包人员在职业卫生管理中的责任，并加强监督检查；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建议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

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 40 吨 / 天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理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2024 年 12 月 9 日，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评审会，对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 40 吨 / 天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理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评审会由建设单位副主任文庆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评价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汇报，通过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对《预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 1. 建设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工作制度、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等描述较完整；
- 2.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的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 3.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分析、评价基本正确，提出的对策与建议基本合理；
- 4. 评价结论正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判定准确。

二、对《预评价报告》的修改建议

- 1. 完善评价依据；
- 2. 补充选址符合性的分析评价；
- 3. 补充原辅料成分的分析，识别职业病危害因素；
- 4. 完善污水处理加药间、污泥压滤、危废间拟采取通风设施分析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5. 完善拟采取应急救援设施合理性分析评价;
6.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的分析评价;
7. 其他专家的个人意见, 修改时一并考虑。

三、结论

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评审, 《预评价报告》按评审组意见修改完善, 经评审组长签字确认后, 存档备查。

评审组组长:

段小燕

评审组成员:

孟庆江 丁海青

2024 年 12 月 9 日